

Sampanis and Others v. Greece

(桑帕尼斯等訴希臘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8/6/5 之裁判^{* 憶}

案號：32526/05

洪健智^{**}、陳忠五^{***} 節譯

判決要旨

申訴人初步舉證存有隔離行為後，被告政府並未舉證證明這樣的隔離行為，係立基於具有客觀合理正當化事由所為之差別待遇。特別是其並未能舉證證明在其教育系統中，存在有一適當的測驗機制評估學童的能力，以決定是否應進入預備班就讀。因此，系爭預備班的設立，及誰應進入預備班就讀的成員選擇，係以種族所為的分類，並因此而為差別待遇，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禁止歧視。又因為該預備班與一般班級的不同，亦違反了第 11 號議定書第 2 條關於教育權之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不受歧視自由、第 13 條 有效救濟、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受教育權

* 判決來源：官方法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律師。

***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程 序

1-4 本案係由 11 位希臘共和國之國民(即申訴人)於 2005 年 8 月 11 日,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向本院控告該國。申訴人由 Moniteur grec Helsinki(Moniteur grec Helsinki)代表,希臘政府則由 MM.K. Georgiadis 及 I. Bakopoulos 代表。在本案中,申訴人特別指摘了關於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的違反,且內國法關於此並不存在有效救濟。2007 年 2 月 20 日,歐洲人權法院決定將本案轉知希臘政府,於此同時本院並決定就本案之可受理性及實體進行審理。

事 實

I 本件之情況

5. 申訴人係羅姆人,與其家人居住在鄰近 Aspropyrgos 的 Psari 區內,其為一位於雅典以西之市鎮。

A. 申訴人為讓其子女於 2004-2005 學年度註冊入學所作之交涉

6. 2004 年 6 月 24 日,衛生部部長於其秘書長陪同下訪問 Psari 的羅姆人社區,其被告知關於羅姆裔孩童未就學之情況。2004 年 8 月 2 日,歐洲羅姆人權利中心(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er)及赫爾辛基觀察(Moniteur grec Helsinki)的代表會晤了教育及宗教事務部長。在會晤後,後者發布一新聞稿,其中強調了羅姆裔孩童融入國家教育程序的重要性。

7-8. 2004-2005 學年度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開學。同年 9 月 17 日,負責希臘人教育及跨文化教育之秘書在兩位 Moniteur grec Helsinki 的代表陪同下,訪問了 Psari 的羅姆人社區,其目標在於

令所有屆學齡之羅姆裔孩童入學。為此，他們拜訪了兩間小學 (Aspropyrgos 第 10 及第 11 小學)。這兩間學校之校長均鼓勵羅姆裔家長將其孩童送至學校註冊入學。申訴人主張 2004 年 9 月 21 日，其與其他羅姆裔家長為了令他們的子女就學，拜訪了 Aspropyrgos 當地的小學。兩所學校的校長均以未收到相關單位關於此的指示為理由，拒絕了他們的請求。學校告知家長們，一旦收到必要的指示，便會通知他們來完成註冊程序。其後，家長們從未收到要求將其子女送至學校辦理註冊入學的任何通知。

9. 依據 2007 年 6 月 5 日由雅典初等教育局所發布之文件，申訴人曾會見 Aspropyrgos 第 10 小學之校長，以取得其幼兒入學之相關資訊。校長向其指出學齡兒童入學必要之文件。根據同樣一份文件，2004 年 9 月 23 日，雅典教育主管召開一非正式會議，邀集 Aspropyrgos 市相關單位以解決該市小學接受追加羅姆裔學生入學之問題。一方面，其決定就達就學年齡之學童，可於當地現存之第 10 及第 11 小學入學；另一方面，會議上認為已超過就學年齡之孩童於一般班級中受教，就教育觀點而言將對其造成不良影響，年齡之差異將使其無法擁有有效的教育。基此，該會議決議設立兩個以使上述超齡學童融入一般班級為目的之額外預備班。

10-11. 2004 年 9 月 13、18 日及 10 月 2 日，Moniteur grec Helsinki 以申訴人之名義向國家仲裁人(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提交三件關於羅姆裔學童就學困難的申訴案，促其介入仲裁。2005 年 1 月 3 日，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以書面回覆，其三位代表於某日曾拜訪過 Psari 的羅姆社區。其回覆中認為，於相關部門中並無系統性或不公正的拒絕羅姆裔孩童入學之情況。其指出已通知 Aspropyrgos 的小學教師，內國法規定只要行使親權之人即時提出有效之出生證明，幼兒即可入學。此外，Médiateur 提及了數

個與 Aspropyrgos 權責單位之會議結論，更確切的說，結論中要在羅姆社區附近興建一個個別的學校讓逾越學齡之羅姆裔孩童就讀，以使其趕上一般水平。最後，Médiateur 提到了存在於 Aspropyrgos 居民(主要由前蘇聯遣返回國之人所構成)與少數羅姆裔居民間之緊張關係，阻礙了羅姆裔孩童於教育環境的融入。2004年10月1日，國家教育及宗教事務部部長要求負責國有不動產開發之公司讓與一有兩間小房間的公有土地，作為羅姆裔學童的教室。該請求被拒絕。

12-14. 根據希臘政府指出，2004年11及12月，一個由第10及11小學教師所組成之代表團訪問了 Psari 的羅姆人社區，以告知及說服羅姆裔父母令其幼兒就讀預備班之必要性。惟此舉動是徒勞無功的，相關的父母們並未在當時的學年度使其幼兒入學。2005年2月13日，希臘羅姆人權組織及團體協調協會(la SOKARDE)寄發一正式信件予西雅典初等教育局，請求關於 Aspropyrgos 羅姆人之就學訊息。2005年2月17日，西雅典教育當局回覆，延遲係由於可歸責於環境部門之原因，造成環境部門未於期限內解決讓與設立預備教室之公有地問題。教育當局表達了其運用所有手段於下一年度將羅姆裔孩童就學問題就緒之意圖。

B. 2005-2006 學年度羅姆裔孩童之就學

15-17. 2005年5月24日，SOKARDE 向教育及宗教事務部長寄出信件，信中強調採取一切需要的措施以確保羅姆裔孩童於2005-2006學年度就學之必要性。從2005年7月1日寄給SOKARDE的信件中可知，自2005年開始，教育當局採取了各種措施，以令 Aspropyrgos 的羅姆裔家庭知道使其孩童入學之必要性，他們透過廣播、於學校牆上張貼布告等等方式，告訴羅姆裔父母他們可以在2005年6月1日至21日間為他們的孩子註冊，並且以掛號方式寄發通知信件給關係人。2005年6月9日，經過

SOKARDE 的倡議後，23 位羅姆裔孩童於 2005-2006 學年度進入 Aspropyrgos 的小學就讀。據政府指出，進入學校就讀的羅姆裔孩童提高到 54 位。

C. 2005 年 9 月及 10 月突如其來對羅姆裔孩童之抗議事件

18. 2005 年 9 月 12 日(該學年度第一天)，包括申訴人在內之羅姆裔父母，陪伴其子女上學。於學校入口處，有數位非羅姆裔父母，其中多數為來自黑海南邊 Euxin 橋地區的人，聚集、糾纏羅姆裔父母。他們疾呼：「沒有任何羅姆裔孩童可以進入學校。你們無法進去的，就是如此。」而後，非羅姆裔父母堵塞住進入學校的通路直到羅姆裔孩童被轉送至另一建築物。

19. 2005 年 10 月 12 日，非羅姆裔父母再次堵塞進入學校之通道。他們在學校外懸掛一標語，上面寫著「因為吉普賽人的緣故，學校將關閉；20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20. 2005 年 10 月 13 日，羅姆裔孩童試圖進入學校。他們又再一次的遇到了一群非羅姆裔父母。必須特別提出的是，非羅姆裔父母組織的領導者，對現場之電視攝影機秀出了羅姆裔孩童之醫療紀錄卡，以證明他們並未作適當的預防接種。最後，經由現場警方的協助，羅姆裔孩童方能進入學校。

21. 在本次事件的司法調查程序中，有位警官於其證言中提到：「2005 年 9 月 13 日約 9 點 10 分時，約 200 人左右的希臘裔父母在學校外頭抗議羅姆裔孩童在小學中就學。(……)幸而有 Aspropyrgos 警方迅速的介入，方才避免一場衝突。(……)2005 年 9 月 15 及 16 日，非羅姆裔父母組織對於羅姆裔孩童就學，組織了杯葛措施。從事件的第一天起，警方即部署於學校外頭以確保羅姆裔孩童能順利進入及離開學校。2005 年 10 月 10 日，非羅姆裔

父母堵塞了進學校的通道，以抗議學校用早上係其他學生使用的教室，供羅姆裔孩童在下午使用。10月11及12日，在警方的協助下，羅姆裔孩童順利的進入課堂上。10月13日，約50至60位非羅姆裔父母聚集，抗議羅姆裔學童的存在，並且包圍學校入口不讓其進入。

22. 雅典警方在2006年3月1日的一封信件中，通知 Moniteur grec Helsinki，警方在2005年9月13-16日及10月10-13日、17、19、21、25、26、27及30日布署於第10及11小學以維持秩序並避免對於羅姆裔孩童得不法侵害。

23. 2005年10月31日起，申訴人之子女在一與 Aspropyrgos 主要小學分離的建築物中上課，而非羅姆裔父母的抗爭也告一段落。

D. 申訴人子女之就學

24. 依據初等教育外部委員會 no 39/20.9.2005 法令，有三個預備班被設立以回應羅姆裔學童的就學問題。其中之一於上午上課，另外兩個則在下午3點半後上課。外部委員會指出，各年齡層之羅姆裔學童，若其受有教育上之問題均能進入特別之預備班就讀。預備班之目的係在於使其能夠毫無障礙的融入一般班級中。

25. 2005年10月25日，申訴人簽署一份由 Aspropyrgos 的學校教師草擬的聲明書，聲明書中表示了其願將其子女轉至另一分離建築物中上課之意願。申訴人主張其係在教育主管、非羅姆裔父母及若干羅姆社團領袖之壓力下簽署系爭聲明書。

26. 2007年5月31日，首位申訴人於 Elefsina 的和平法庭中宣誓作證指出，其寧願其子女於一般班級中受教，而非在特別之

學校中。然而，其更明確指出，既然其子女之融入，因非羅姆裔居民之憤怒及學校教師間接的促使其同意令其子女於「少數民族學校」就學之作為而受有傷害，對其而言要維持這樣的立場是相當困難的。

27. 在此期間，依據 no 261/22.12.2005 號法令，雅典省省長決定將 Aspropyrgos 區第 10 號小學的三個班級設立在 Aspropyrgos 區所屬土地上的教室裡。

28. 2006 年 3 月 17 日，西雅典初等教育局(Direction de l'éducation primaire de l'Attique de l'Ouest)寄發一文件予國家教育及宗教事務部長。信件中通知，2005-2006 學年度，有 52 位羅姆裔之新生在 Aspropyrgos 第 10 小學註冊。其指出，「由於學校之主建物缺乏空間，並且基於父母之同意，羅姆裔學童已在羅姆社區附近所設立之附屬學校中就讀。」

29. 2006 年 6 月 20 日，西雅典初等教育。信中通知，2005-2006 學年度有 54 位羅姆裔學生在 Aspropyrgos 第 10 小學註冊。其明確指出：「在考量羅姆裔學童之不足及其他使其不可能融入一般班級的眾多原因後，為羅姆裔學童設立預備班，目的在確保其能適應就學環境。」其更進一步指出：「儘管預備班中之羅姆裔學生表現出進步，整體而言，此部分學生仍不足以融入一般班級中。」

30. 2007 年 4 月 5 日，第 10 小學預製之教室遭人縱火。由資料中顯示，2007 年 9 月時，此兩間教室基於結構問題，仍無法使用。2007 年 9 月，當局設立第 12 小學以供羅姆裔學童轉學就讀。由資料中亦顯示，2007 年 10 月時，此學校由於結構問題，仍無法使用。而希臘政府主張，第 12 小學之設立僅是為緩解第 10 小學之擁擠。

II 相關之內國及國際法及實踐

A. 內國法及實踐

I. 內國法

31. 根據第 201/1998 總統令第 7 條第 1 項：

「所有達法定就學年齡之學生均應入學小學一年級。於前一年度之 6 月 1 日至 15 日註冊(……)」

32. 教育及宗教事務部長Φ4/350/Γ 1/1028/22.8.1995 指令，強調「羅姆裔家庭、學校校長及教育機構委員會間的合作必要性，俾使居住於社區內的羅姆裔孩童能於小學及母語學校就讀。校長們不僅須鼓勵羅姆裔學童入小學就讀，還要找出其區域內的羅姆裔孩童，並留意其入學及出席率(……)」此外，教育及宗教事務部長Φ4/127/Γ 1/694/1.9.1999 指令及總統 201/1998 令第 7 條第 8 項，課予有關當局增進羅姆裔孩童接近公共教育途徑之義務。

33. 18/1989 號關於《關於行政法院法律修正》的立法相關條文：

第 45 條

「請求宣告行政機關或公法人之可執行法令因越權或違法而無效之訴，僅在別無向其他法院提起訴訟時，得受理之。」

(……)

4. 於法律要求行政機關以頒布一依第一項所定之可執行法令的方式規制特定問題時，即便是對於行政機關之失職未頒布該法令，亦得提起宣告無效之訴。

當法律所規定之特定期間屆滿或向行政機關請求後三個月，

且行政機關必須給予回執指出上述請求之日，行政機關被推定為拒絕頒布法令。在上述之期間屆滿前所提之撤銷訴訟，不予受理。

對於行政機關之默示拒絕所提起的正式撤銷訴訟，於必要時，對於其後行政機關所採取的消極行為亦有效力。僅管如此，仍得對此消極行為分別起訴之。」

第 52 條

「(……)」

2. 為了滿足最高政法院院長和其有權部門的需要而設置一委員會，其由院長、院長代理人、事務官、法律顧問組成。其可依撤銷訴訟之原告請求，透過暫時程序審議並由委員會通過，決定停止系爭行政行為。」

2.希臘人權協會(LHDH)及少數團體研究中心(KEMO)

34. LHDH 成立於 1953 年，為希臘最早之非政府組織。其係國際人權聯合會之會員。KEMO 則是成立於 1996 年之非營利組織，其活動之對象在於對希臘境內少數民族團體及語言作科學性之研究。

35. LHDH 及 KEMO 在 2007 年關於希臘境內種族主義及仇外情緒之年度報告中，觀察到相較於 90 年代而言，伊斯蘭及羅姆裔族群於就學條件上的顯著進步。該報告注意到，羅姆裔孩童於學校就學之問題，持續地成為緊張、不容忍及暴力反應之來源。而此往往迫使當局須將羅姆裔孩童安置於特別為其設立之學校中，僅管行政當局堅決的承諾避免於教育領域中對少數族群採取隔離。該報告指出了關於羅姆裔學童就學之不容忍事件中，最為嚴重者係關於小學就學。

3.希臘裔及跨文化教育機構

36. 在 2004 年 2 月 2 日的一封信件中，希臘裔及跨文化教育機構告知 Moniteur grec Helsinki 的代表在 2002-2003 年於希臘境內，有 18 間僅有《吉普賽學童》上學的學校在運作。

B.歐洲理事會

1.部長委員會

部長委員會對於會員國的第 R(2000) 4 號建議書，關於歐洲羅姆/資剛裔孩童的教育

37. 該建議書的用語如下：

與歐洲理事會第 15 條 b 款之條文規定一致，部長會議：

認為歐洲理事會之目的在於於其會員國間實現一更緊密之聯盟，而此一目的之追求，可以透過特別是在教育領域採取共同之行動而達成；

肯認為歐洲的羅姆人/吉普賽人利益之故，為未來之教育策略創立新的基礎是非常急迫的，特別是基於肆虐於該族群中的高文盲率或半文盲率、高輟學率、完成初等教育的少年的低比率以及諸如學校缺席率等因素的持續發生；

指出，羅姆人/吉普賽人於教育領域中所遭遇之問題，極大部分係由於長久以來教育政策所致。其結果導致了於學校中，因羅姆/吉普賽裔學童遭受《社會文化失能》之故，而對其之同化或隔離；

認為，僅得透過保障羅姆/吉普賽裔孩童於教育領域中之機會

平等，方能改善羅姆/吉普賽人於歐洲社會之不利地位；

認為，羅姆/吉普賽裔孩童之教育，在對於羅姆/吉普賽人有利之國家政策中應有優先之地位；

謹記欲規範羅姆/吉普賽人於教育領域中所遭遇之問題的政策，必須是全面性的，並且須建立在，羅姆/吉普賽裔孩童之受教問題係與先前的整體因素與條件相關，特別是與經濟、社會、文化以及對抗歧視及種族主義等等層面因素的論斷上；

謹記對於羅姆/吉普賽裔孩童有利之教育政策，必須伴隨著積極的成人教育及職業教育政策；(……)

建議會員國政府：

在其教育政策之實行中，尊重本建議書附件所宣示之原則；
並將本建議書經由各自國家的適當管道宣示予主管機關注意。

38. 第 R (2000) 4 建議書附件中相關段落規定如下：

關於歐洲羅姆/吉普賽裔孩童教育政策之指導原則

I. 結構

「1. 對於羅姆/吉普賽裔孩童有利的教育政策，必須伴隨適當的方法及不可或缺的彈性結構，如此才得以反映歐洲羅姆/吉普賽人之多樣性，並得以考量羅姆/吉普賽群體所擁有之流動或半流動之生活模式。就此方面，在新通訊科技之幫助下，遠距教學系統之採用係可預見的。

2. 重點應置於，國際、內國、地區內及當地間更為良好之合

作，以避免分散努力及促進協同合作。

3. 會員國應基於此觀點，促使教育部長對於羅姆/吉普賽裔孩童教育的注意。

4. 學齡前教育應大幅發展並使羅姆/吉普賽裔孩童得親近，以確保其能於學齡時就學。

5. 尚需特別注意者為，在必要時應藉由來自於羅姆/吉普賽裔社區的中間人來確保與父母親更好的溝通，並從而導致此一特定專業之發展可能。另應特別給予父母親關於教育的必要性及當地政府能為家庭提供的扶助機制的特別資訊與建議。父母親的排斥行為、缺少知識及教育（甚至可能是文盲）等情況均會防礙子女自教育系統中受益。

6. 應建立適當扶助結構確保羅姆/吉普賽裔孩童受益，特別是通過像平等受教權之類的積極行為。

7. 會員國被勸使採取必要的辦法，使上述的政策及措施實行，以填補羅姆/吉普賽裔孩童與多數族群之孩童間的差距。

II 教育綱要及教育素材

8. 關於羅姆/吉普賽裔孩童的教育措施，應被納入更為廣大的跨文化政策架構中，並考量羅姆文化的特徵及多數羅姆/吉普賽裔人於會員國中的不利地位。

9. 就其整體，教育綱要及教育素材必須尊重羅姆/吉普賽裔孩童的文化認同。因此，在教學素材上必須引進羅姆人之歷史及文化，以反映羅姆/吉普賽裔孩童之文化認同。羅姆/吉普賽團體的代

表對於涉及羅姆/吉普賽歷史、文化或語言材料的設計是被鼓勵的。

10. 僅管如此，會員國應確保這些措施不會導致因個別課綱因而設立個別的班級。

11. 會員國們也應促進發展建立在成功的作為上之教育素材，以便於協助教師們進行每日與羅姆/吉普賽裔孩童的教學工作。

12. 在說羅姆語的地區，必須提供羅姆/吉普賽裔孩童以母語向教師學習之機會。

III. 教師的募集及培訓

13. 在未來教師的養成教育中引入特定的教育課程，以使其獲得相關知識並更為了解羅姆/吉普賽裔學童是適當的。僅管如此，羅姆/吉普賽裔學童的教育，仍為整體教育系統不可或缺之一環。

14. 羅姆/吉普賽裔社團應可加入該課程的設計，並且可以直接的與未來教師溝通資訊。

15. 同時必須加強出身羅姆/吉普賽社群的師資募集及培訓。(……)」

2. 歐洲理事會議會

a) 關於歐洲吉普賽人的 no 1203 建議書

39. 建議書的一般性觀察特別表明：

「歐洲理事會的目的之一在於促進一真正歐洲文化認同的形成。歐洲存有許多不同的文化，其中包括許多少數文化，全數的這些文化促成並增進了歐洲的文化多樣性。」

吉普賽人於少數文化中，占有一特殊地位。其散居於歐洲各地，沒有自己的國家，他們構成真正的少數族群。然而，卻無法符合內國少數民族或語言上少數民族之定義。

作為沒有領土的少數族群，吉普賽人在相當大程度上對於歐洲之文化多樣性有其貢獻。而此展現在多個方面，包括語言、音樂與其手工藝活動。

在接受中歐及東歐國家加入成為會員國後，生活於歐洲理事會區域內之吉普賽人人數顯著的增加。

對於吉普賽人之不容忍一直都存在。然而，種族或社會仇恨之火愈來愈常燃燒，而社群間的緊張關係導致了今日吉普賽少數民族居住區域的不幸情況。

對於吉普賽人權利之尊重，無論是作為人的基本權利或作為少數族群的權利，是改善其處境的要件。

透過確保權利、機會及待遇的平等，以及採取改善吉普賽人境遇的措施，是有可能再使他們依其語言及文化生活的，並因此而豐富歐洲文化的多樣性。

確保吉普賽人享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自由是重要的，因為該條允許其主張自己之權利。(……)」

40. 關於教育領域，該建議書規定：

「在歐洲現存關於訓練吉普賽裔教師的課程應被擴大；

必須對於一般的女性以及有幼齡子女的母親及其子女的教育投予特別之注意；

有天份之吉普賽青年應被鼓勵求學並且為吉普賽人扮演一中介角色；(……)」

b)關於吉普賽人的法律地位之 1557 號建議書

41. 此建議書特別闡釋了：

「(……)」

3. 今日，羅姆人仍為歧視、邊緣化及隔離之對象。歧視充滿於公私生活所有領域中，包括服公職、受教、就業、健康及住居服務以及入出境和尋求庇護之程序上。對於羅姆人的經濟及社會的邊緣化和隔離，演變為族群的歧視，影響了社會團體中最为脆弱的一群。

4. 羅姆人構成一特別的團體，由兩方面而言是少數的：族群上是少數的，且其常常是屬於社會上較為弱勢階層。(……)

15. 歐洲理事會能夠並且應該於改善羅姆人法律地位、促進平等及其存在之條件中，扮演重要角色。委員會呼籲會員國滿足下述之六條件，此六條件係為改善歐洲羅姆人之處境所必要的：(……)

c)確保對於作為少數族群之羅姆人於教育、工作、住居、健康及公共服務等領域的平等對待。會員國必須針對下述事項給予一特別之注意：

(……)

ii. 從幼稚園到大學，給予羅姆裔學生融入所有教育結構的機會；

iii. 在與羅姆社區有直接相關的公共服務內，發展積極的措施招募羅姆人，例如當地中小學、社會福利中心、當地基礎衛生保健中心及當地行政機關等；

iv. 徹底消除所有羅姆孩童隔離教育的情形，特別是將羅姆裔孩童引入為了有智力缺陷孩童所就讀的學校或班級內；

d) 為包括羅姆人在內之社會不利階層開展及執行各項積極的活動與優惠待遇，羅姆人作為一個社會弱勢族群應受到包括在教育、就業及居住等領域的優惠待遇：(……)

e) 應採取具體措施及創設專門機構維護羅姆語言、文化、傳統及認同；(……)

ii. 鼓勵羅姆裔父母將他們的子女送至中小學及接受高等教育，包括大學或學院，並且正確地給予他們關於受教必要性的資訊；(……)

v. 聘雇羅姆裔教職員，特別是在擁有眾多羅姆裔人口的地區；

f) 打擊種族主義、仇外及不容忍心態，及在當地、各地區、內國乃至國際間等層次確保羅姆人不受歧視待遇：(……)

vi. 需特別留意羅姆人受到的歧視現象，特別是在教育及就業等領域；(……)

3. 歐洲反種族主義及不容忍委員會

a) ECRI 一般政策建議書 No. 3：關於反對針對羅姆人/吉普賽

人之種族歧視及不容忍行為

42. 該建議書的相關段落規定如下：

「歐洲反種族主義及不容忍委員會：

強調打擊種族主義、排外主義、反猶太主義及對其他種族的不容忍，都是保障及促進人權不可或缺的一環，這些權利是普遍且不可分割的，所有人類均應無差別的享有這些權利；

再次強調，打擊種族主義、排外主義、反猶太主義及對其他種族的不容忍是保護弱勢社會成員權利的重要問題；

確信任何反對種族主義及不公平待遇的行為，應由受害者及改善其情況的觀點出發；

注意到羅姆人/吉普賽人在整個歐洲受到的偏見，其是整個社會根深蒂固下的種族歧視的受害者，其是種族歧視及不寬容產生的，經常是暴力的示威之目標，常使得他們的基本權利受到侵犯或威脅；

並且注意到由於堅持對羅姆人/吉普賽人強烈的偏見，導致他們在社會及經濟生活等許多方面遭受到歧視，這種歧視是影響羅姆人/吉普賽人社會隔離過程最主要的因素；

確信寬容原則的促進是維持一開放多元社會以和平共存的保障；

(……)

向成員國政府提出以下建議：

(……)

確保通過適當的立法及在民法中引入具體的規定，對抗歧視本身以及歧視性作法，特別是在就業、居住及教育等領域；

嚴厲反對對羅姆/吉普賽裔孩童實行各種形式的學校種族隔離，並有效確保他們能平等受教；(……)

b) ECRI 一般政策建議書 No. 7：關於反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的國家立法

43. 為本建議書之目的，下述詞語意指：

a) 所謂“種族主義”是指一種信念，認為種族、膚色、語言、宗教、國籍或民族、人種等因素，得正當化對個人或群體的蔑視或個人或群體的優越性。

b) 所謂「直接的種族歧視」是指所有直接基於種族、膚色、語言、宗教、國籍或民族、人種等因素進行的，欠缺客觀合理正當化事由的差別待遇。若一差別待遇不是為了追求一個正當的目的或在其欲實現之目的與手段間缺少合比例的合理關聯，則其欠缺客觀合理正當化事由。

c) 所謂「間接的種族歧視」是指在一個表面上看似中性的因素，例如某一規定、標準或慣例，不能為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國籍或民族、人種等因素所特定的群體遵循或將使之處於不利地位，除非該因素具有客觀合理的正當化事由。同樣地，若其不是為了追求一個正當的目的或在其欲實現之目的與手段間缺少合比例的合理關聯，則其欠缺客觀合理正當化事由。

44. 在與此建議書相關的報告理由中，其指出(第8點)建議書第1項b款、c款直接的與間接的種族歧視概念定義，係受歐洲理

事會 2000/43/CE 指令關於對人平等對待，不因種族或族群而有所區別的原則、歐洲理事會 2000/78/CE 指令關於在就業及勞動領域中的平等對待建立一共通架構及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見解之啟發。

c)2004 年 6 月 8 日公開的 ECRI 針對希臘的報告

45. 歐洲反種族主義及不容忍委員會在其 2004 年 6 月 8 日的報告中強調，他們在之前的報告裡已引起希臘當局對於羅姆人處境的注意，特別是對於羅姆人被從他們的居所驅逐以及接近公共服務的歧視的情形，並且強調以有利於羅姆人的立法克服地方抗爭的重要性。

46. 在引述其憂慮後，歐洲反種族主義與不容忍委員會於其 2004 年 6 月 8 日的報告中認為，從其關於希臘的第二份報告通過後，希臘境內羅姆人的處境並未有根本性的改變，並且一般而言他們仍就遭遇同樣的困難，包括在居住、就業、教育及接近公共服務的歧視。

4. 人權委員會

M. Alvaro Gil-Robles 關於羅姆人、信德人(Sintis)於歐洲遷徙的權利的最終報告(2006 年 2 月 15 日)

47. 在其報告的第三部分與教育領域有關的歧視中，委員會注意到如果有大量的羅姆裔學童無法享有與提供給其他孩童的同樣的教育，此亦是基於歧視及偏見的理由。在這一點上，其指出教育體系中的隔離是數個歐洲理事會會員國的共同特徵。在某些國家中，存在有位於孤立的社區中的孤立的學校、在一般小學中給羅姆裔學童的特別班級以及清楚的在為有特別需要的孩童而設的

班級中有超量的羅姆裔孩童的情形。常見的是，羅姆裔孩童在無適當之心理或教育的評估下，即被分配到為有特別需求孩童所設之班級，而其真正理由即是其種族。因被分配到特殊學校或班級中，使這些孩童常常是接受較諸一般班級較不具有野心之教育內容。而此降低了其於教育中之視野，並因此降低了他們其後求職的可能性。自動的將羅姆裔學童分配到為有特別需求孩童所設之班級一事，恰恰與將羅姆裔學童標籤化為較不聰明、較沒有能力的社會排斥一致。與此同時，隔離的教育剝奪了羅姆裔與非羅姆裔學童彼此熟悉及學習以平等公民的地位共存的機會。其將羅姆裔學童自其幼年時起，即從正常社會排除，提高了他們落入惡性的邊緣化的循環中。

48. 在結論中，該委員提出了在教育領域中的許多建議。根據該委員，當教育方面的隔離仍就以某種或其他形式存在時，必須以一種整體的一般教育取代它，並且必要時以立法禁止之。必須分配充足的資源至學齡前教育、語言的教育以及教學助理的養成，以確保為去除隔離所作的努力的成功。其次，在將學童放置至特別班級前，必須有適當的評估，以確保將其放至特別班級的判準係基於客觀的需要而非其種族。

理 由

I. 關於本件申訴的可受理性

49. 希臘政府的主要主張，係抗辯本件錯誤申訴的不可受理性，因為申訴人未窮盡內國救濟。特別是，其主張依據第 18/1989 之立法第 45 條第 4 項，申訴人本得就行政當局對於不履行讓其孩童註冊的作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此外，希臘政府抗辯，依據前述立法的第 52 條第 2 項，申訴人得就其撤銷之訴，追加對於受指責之行政機關的不作為，暫停的請求。

50. 本院認為上述抗辯與申訴人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所述之侵害之重點，具有密切關聯，決定將其合併考量。

51. 此外，本院確認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的意義下，本件申訴並非顯無理由。而且，本院指出本件申訴並未與其他任何不得受理的理由有所衝突。因此，應予受理。

II.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指述

52. 申訴人指責其無法透過內國法之救濟程序，提起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及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的利益被侵害之救濟。申訴人引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該條規定如下：

「任何人於其就本公約所認可之權利或自由受到侵害，都應於內國法院中享有一有效救濟途徑，即便該違反行為係由於執行公務者所為，亦同。」

53. 希臘政府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未被違反。並引述其關於本案得否受理之抗辯中的論點，主張關係人本得基於第 18/1989 法規第 45 條及第 52 條，向行政法院提起對行政機關默示拒絕使其孩童入學 Asprogyrgos 小學行為之撤銷訴訟。

54. 申訴人主張，其並未擁有適於提供其於系爭違反情事中適當回復之救濟。其聲稱，既然其已透過 *Moniteur grec Helsinki* 之斡旋，向主管部門及 *Mediateur de la Republique* 提出，其已運用了法律上可提供其孩童即時入學之方法。他們認為，由於行政法院處理案件之遲延，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無法確保讓其孩童於 2004-2005 學年度立即入學。最後，申訴人指出，他們的損害主要涉及到，基於種族理由將其孩童置於中途學校的隔離。基於此點，其主張，由於內國法肯認將羅姆裔孩童於教育體系中隔離之作

法，因此向行政法院提起任何救濟均是無效的。關於此點，申訴人引述 2004 年 2 月 2 日希臘裔及跨文化教育機構之信件。根據該信件，在 2002-2003 學年度希臘境內計有 18 所僅有茨岡裔孩童就讀的學校在運作。

55. 本院強調公約歐洲人權第 13 條確保，當歐洲人權公約保護之權益受侵害時，內國法中存在救濟途徑。即使締約國對於如何遵循依此條款所課予之義務享有一定之裁量空間，該救濟應授權內國管轄法院有權受理公約權利受侵害之案件內容並提供適當之改正。

56. 此外，本院指出，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之窮盡內國救濟途徑規則，在與其有密切關聯的第 13 條合併解釋的情況下，係建立在內國法對於所指稱之違反公約行為，在法律上及實際上提供一有效救濟途徑的假設下。本院認為根據窮盡內國救濟途徑原則，在向本院起訴前，申訴人必須業以透過利用由內國立法所提供，可被認為是有效且足夠的司法資源，給予應負責之國家機構以內國的方法補正其違反。

57. 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該救濟必須不僅在理論上存在，並且實際上亦存在，且不欠缺所要求的有效性及可接近性。必須由被告國證明這些要求被滿足了。最後，行使性質上是直接矯正，而非迂迴的方式的救濟之人，並無須窮盡其他或許可茲利用但未必有效的救濟。

58. 在此情況下，本院認為，希臘政府並未舉出適當的裁判先例，證明運用上述的救濟得以撤銷行政機關所被指控的，關於未就學學童的註冊的不作為。然而，應由以未窮盡內國救濟途徑抗辯之被告國，建立有效及足夠的救濟。基於前述，本院駁回希臘

政府未窮盡內國救濟之抗辯。此外，考量到希臘政府並未提及其他任何申訴人得以行使的救濟途徑，以獲得對於他們所指控的公約第 14 條及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的違反之改正，本院論斷被告國未履行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所負之義務。

59. 因此，存有對於本條之違反。

III. 關於違反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主張

60. 申訴人主張其羅姆裔孩童於 2004-2005 學年度未就學的情形，係因有關當局的懈怠及不作為所致。此外，從他們的孩童必須在特別的預備班中就學，並且待在與 Aspropyrgos 小學的主建物（該建物中容納與其孩童類似的孩童）分隔的教室裡的情事，他們發現其中存有基於其種族或族群的歧視。在這一點上，他們援引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該條文規定如下：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公約所承認之權利及自由的享有，須受保障。不得有任何歧視，特別是基於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或社會出身、少數民族成員、財富、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視。」

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任何人均有受教育的權利。國家就其於教育及教學領域中職務之承擔，須尊重家長確保該教育及教學與其宗教或哲學信念一致之權利。」

A. 兩造主張意旨

61. 希臘政府主張，Aspropyrgos 的教育當局已盡所有可能讓居住於 Psari 社區的羅姆裔孩童入學之作為。其指出，在 2004 年

11 月及 12 月，由 Aspropyrgos 的小學教師組成之代表團訪問居住於 Psari 社區的羅姆人，以說服他們使其孩童註冊入學。然而，希臘政府附加說明，當羅姆裔父母會見第 10 小學的校長時，他們並未持有使其孩童入學必要之文件。最後，其指出，2004-2005 學年度以及先前之學年度，羅姆裔孩童業已在 Aspropyrgos 的第 10 小學註冊。

62. 關於特別預備班的成立，希臘政府主張該預備班並非追求任何關於隔離之目的。其主張，該預備班僅是為了使超齡之羅姆學童能於小學註冊而設立。根據希臘政府的說法，該預備班主要是為了使有關的羅姆學童能夠學習讀寫，以便使其能在後來融入一般的班級。這個預備班一開始是於下午時在 Aspropyrgos 第 10 小學裡開班，因為早上並無空間，其後則移轉到鄰近 Psari 羅姆社區的預製教室。希臘政府遞交一份無署名亦無日期的報告，報告名稱為《關於 Gorytsa 集中區中，為羅姆裔學童而設之教學中心的校園生活及教育活動之報告》。根據此份報告，當其進入預備班註冊就學時起，羅姆裔孩童須接受評量測驗。該測驗結果顯示，90%的學童在希臘文的讀寫表現低落。此外，希臘政府主張羅姆裔父母已被告知關於預備班的設立並且同意之。最後，希臘政府指出，已預計於 2007-2008 學年度，預備班將被移至一個蓋在被認為是 Aspropyrgos 第 10 小學區域一部份的新建物中，以容納一所新小學。

63. 申訴人引述教育部長(le ministre de l' Education nationale)之指令，依據該指令，行政機關有義務促進羅姆裔孩童之就學。其主張根據內國法，任何未讓其孩童註冊入學之人須負刑事責任。他們指控，本案中未對他們為刑事訴追一事，僅僅是確認了教育當局對於羅姆裔孩童未就學的漠不關心。

64. 關於羅姆裔孩童於個別之預備班就學一事，申訴人特別提及了 2005-2006 學年度開始時，由 Aspropyrgos 的小學父母們組成的協會所發起之事件。這些事件可能係基於種族因素，這解釋了當局的隔離態度。而關於 2005 年夏天，教育當局為使羅姆裔孩童入學所進行的嘗試，申訴人認為這是不適當的，在他們的社區內並沒有電氣設備以收聽廣播、他們也不識字。最後，郵政服務亦不及於他們的社區。

65. 申訴人指出，希臘政府論點中所稱為羅姆裔孩童設立一預備班係基於客觀理由，具有矛盾的性質。其主張，若早晨的班級從未開課，係基於不讓羅姆裔學童遇到其他學童的原因。他們認為事實上，考量到在其轉至學校附屬建物前，於學校主建物中就讀下午班的學童，只有有限的數量下(約 8 到 12 個)，令他們的孩童上早上的班是可能的。此外，申訴人主張該特別學校並未確實以為羅姆學童融入一般教育作準備，因為其後並無任何羅姆裔學童進入一般班級。針對此點，申訴人指出，今日並無任何羅姆裔學童就讀一般的班級或預備班。相反的，預備班已被廢除，而羅姆裔學童被轉到 Aspropyrgos 第 12 小學就讀，這是一新設的學校，然而並未開始運作。

B. 法院的判斷

1. 一般原則

a) 關於第 1 議定書第 2 條

66. 本院強調第 1 議定書第 2 條含有使國家設立義務教育的權利，透過公立學校或是特別性質的課程，而教育法規的查核及適用構成此權利的整體。此外，本院最近見解強調孩童小學教育之重要性，不僅是為了習得知識，也為了使孩童融入社會。本院亦承認義務教育系統對於避免社會中出現兩不同哲學信念之實體的效用。基於上述，本院強調學齡兒童就學的特別重要性，無論

是在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的義務教育，若孩童係少數民族時，該重要性更為增加。

b)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67. 本院重申在缺乏客觀合理之正當化事由下，對於處於相類情況之人為不同之對待，即屬歧視。締約國對於在其他方面均相類之情況間，判斷是否及在何種限度內，具有得證成區別待遇的差異一事，享有裁量權限。然而，最後仍係由本院依歐洲人權公約之要求判斷之。

68.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並未禁止會員國為改正不同群體間之「事實上之不平等」，對於其採取差別待遇。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若缺乏合理及客觀之正當化事由，正是此種為矯正不公平的差別待遇之欠缺，構成系爭條文之違反。本院亦同樣地認為，若一政治性或通案性的措施，對於一族群有不成比例之不利影響，即便其並非針對該族群，亦可能被認為是歧視性的，並認為一悖於公約的潛在歧視，可能是此事實的結果。

69. 特別是基於個人之族群(*l'origine ethnique*)的歧視，構成種族歧視之一種。這樣的歧視，在考慮其危險的後果下，構成需要當局特別的警惕及強力回應之應受非難的歧視。此即何以當局應以他們擁有之所有方法對抗種族主義，透過增強社會之觀念及社會民主，使社會將多元性視為資產而非威脅。本院亦認為，當前建立在多元文化主義及尊重相異文化原則的民主社會中，沒有任何僅僅或在某決定性的程度上由族群來源所決定之差別待遇是客觀上被認為正當的。

70. 關於此點的舉證責任，本院認為當申訴人已舉證證明存在有差別待遇時，應由政府舉證該差別待遇係合理正當。

71. 關於滿足初步舉證責任，並因此將舉證責任轉換至國家之要件，本院過往見解(*Natchova et autres, précité*, 第 147 段)指出，在程序法的框架內，並沒有任何阻斷證據可接受性的程序障礙，亦無預先給定的公式可供操作以評斷證據。事實上，本院之意見結論上認為，舉證責任係由一對於雙方當事人整體之事實，包括本院得由對當事人雙方之觀察即由事實得出之推論，獨立評估作成。與本院過去見解一致，證明可能由一連串足夠重要的、明確的、一致的徵兆或是未被推翻的推定而生之結果。此外，欲達成一特定結論的必要確信程以及就此而言的舉證責任分配，係與事件的特殊性、提出的指述性質及相關的慣行法律具有內在關聯的。

72. 從本院的見解中得出結論認為，羅姆/吉普賽人之脆弱性導致對於其需要及其特有的生活方式給予特殊注意之必要性，不論是於一般性的規定中或者是個別的個案中的決定均然。本院指出，基於其興衰及互久流浪之事實，羅姆人構成一具特別性之劣勢、脆弱少數族群。因此，他們需要受到特別的保護。如數個希臘及歐洲組織之活動所示(其中包括歐洲理事會的建議)，這樣的保護同樣的延伸至教育領域中。系爭案件因而值得特別之關注，特別是本案繫屬本院時，對於系爭案件中之幼童而言，就學受教權具有重要的利益。

73. 此外，本院觀察到，在歐洲理事會會員國間形成一國際共識，承認少數族群之特殊需要並有保護其安全、認同及生活方式的必要。而此不僅是為了保護少數族群本身之利益，並且是為了保存文化多元性，此文化多元性對於社會整體而言是有益的。

2. 上述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74. 本院立即發現，在事實層面的幾個部分存在分歧，特別是

關於 2004 年 9 月 21 日羅姆裔父母拜訪 Aspropyrgos 當地小學之性質。申訴人聲稱此拜訪之目的在於使其孩童入學，然而希臘政府主張關係人僅係希望取得其孩童入學之相關資訊。甚且，雙方特別是對於教師代表團於 2004 年 11 及 12 月訪問羅姆社區、選定進入預備班受教孩童之標準及現今羅姆裔學童就學情況等事項存在歧見。

75. 本院強調，本院仍得根據其所知之整體因素，自為判斷。本院同時指出，即便許多事實仍未明確。然而，由雙方當事人所遞交之文件中，仍存有足夠之事實使本院評斷本案。

76. 在此情況下，申訴人主張其孩童在無客觀合理之正當化事由下，於相類情況中受有較諸非羅姆裔孩童較為不利之待遇，而此可被分析為係悖於公約的歧視。因此，本院首先檢驗本案之事實是否得推定歧視的存在，本院肯認該主張，因而本院須尋找此被推定之歧視的客觀合理基礎。

a)關於本案中正當化有歧視事由存在的推定

77. 歐洲人權法院指出，雙方當事人就本案申訴人之未成年孩童錯過 2004-2005 學年度及預備學校係設立於第 10 小學內並無爭執；相反地，就此是否係主管機構之意圖或可歸責於其之不作為則有所爭議。事實上，申訴人指陳國家機構追求對於羅姆孩童之隔離。然而，希臘政府主張其目的係促進羅姆學童融入 Aspropyrgos 小學的一般班級。

78. 歐洲人權法院過去見解肯認，當涉及證明歧視之對待存在時，申訴人證明之困難。為了確保關係人權利之有效保護，在間接歧視之案件中，適用較不嚴格之證明法則。

79. 若申訴人對其所指陳之措施或實踐之效果，已建立係歧視之推定，則應由被告國家透過證明系爭差異並非歧視性的，以推翻此推定。(參閱 *mutatis mutandis*, *Natchova et autres, précité*, 第 157 段)事實上，考量到此類案件中，事實及指述的性質之特殊性，在缺乏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下，若要關係人證明間接歧視的存在，在實踐上是極度困難的。

80. 在此情況下，本院認為系爭三個預備班之設立，僅係在 2005 年時，當地主管機關面對 Psari 之羅姆裔孩童就學問題所設。特別是，由西雅典初等教育第一局 no Φ20.3/747 文件可知，希臘政府並未舉出任何其他情況，特別是在本案事實之前，在過去 Aspropyrgos 的小學裡設有特別的班級讓羅姆裔孩童就讀。

81. 此外，歐洲人權法院指出，雙方當事人對預備班的組成份子認知是一致的。事實上，預備班僅供羅姆裔孩童就讀。歐洲人權法院並非未認識到，就設立預備班，更不必說是設立僅供羅姆裔孩童就學的學校此點，至少在內國法是可接受的。希臘裔及跨文化教育機構在 2004 年 2 月的一封通知 *Moniteur grec Helsinki* 的信件中指出，2002-2003 學年度，希臘境內有 18 所僅供吉普賽孩童在運作。(前述第 36 段)

82. 除此之外，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有必要提及本案之歷史背景，特別是關於 2005 年 10 月 Aspropyrgos 第 10 小學前帶有種族色彩的事件。該院肯認上開事件不可歸責於國家機關，因其係由個人(同樣令人遺憾的)，亦即由第 10 小學的非羅姆裔家長所組織。本院就此點僅得指出，警察曾多次的被派至第 10 小學以維持秩序並避免對於羅姆裔學童的違法行為的發生。不過，儘管如此，仍不能設想上述的事件對於後續行政當局將羅姆裔學童安置於 Aspropyrgos 第 10 小學的附屬建物的決定造成壓力。

83. 在此情況下，由申訴人所提出之證明及存在於本案之卷證資料，是足資信賴並足以顯示推定有歧視的存在。因此，得以轉換舉證責任至希臘政府，由其證明這樣的差別待遇係因非基於關係人之種族而生的結果。

b)關於客觀合理之正當化事由的存在

84. 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區別若欠缺客觀合理之正當化事由時係屬歧視，亦即若其非為追求一正當目的或其於所追求之目的及所使用之手段間不存在有合比例性。在基於種族、膚色、族群而為差別對待之案件中，客觀合理之正當化事由須以盡可能嚴格之方式解釋之。

85. 歐洲人權法院首先指出，申訴人申訴 20004-2005 學年度，教育當局拒絕其孩童入學。其觀察到，由文件中無法得出申訴人遭受 Asprpyrgos 第 10 小學當局明示的拒絕使其孩童入學。該院特別提及了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的報告中指出，有關當局並未有一般性及不正當的拒絕羅姆裔孩童入學之情況。此外，其指出雙方當事人均同意 2004 年 9 月 21 日羅姆父母拜訪了第 10 小學的校長，當事人對於此行之目的為何意見卻不一致。申訴人主張目的係為使其孩童入學，希臘政府則主張羅姆裔父母係為取得入學相關資訊。

86. 本院認為，即便承認申訴人僅在尋求關於其孩童入學之資訊，無可爭議的是，申訴人也已向教育主管機構明白表示了使其孩童入學之意願。由於羅姆人的脆弱性(因而有必要對其需求投予特殊之關注)及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要求在某些情況下給予特別之對待以矯正不平等。主管機構必須肯認本案之特殊性，並促進羅姆裔孩童之就學，即使在某些情況中，某些必要之行政文件係有

所欠缺的。在這一點上，法院指出，透過促進羅姆裔孩童入學之程序，希臘法承認羅姆人處境之特殊性。(參照前述第 32 段)。此外，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已確認，希臘內國立法規定，只要行使親權之父母在期限內提出有效之出生證明，單純基於此出生證明之提出，學童即可入學。

87. Aspropyrgos 教育當局的義務，因其對於 Psari 社區內羅姆裔孩童就學問題及履行其小學註冊程序之必要性的瞭解而更為顯著。在申訴人與第 10 小學校長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的會面前，2004 年 8 月教育部的新聞稿曾強調羅姆裔學童的融入在國家教育過程的重要性，以及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希臘裔及跨文化教育之秘書，在 Moniteur grec Helsinki 兩名代表陪同下，曾訪問 Psari 羅姆裔社區。該訪問係以確保所有學齡兒童的就學為目標。希臘政府並不爭執 Moniteur grec Helsinki 於其後告知教育及宗教事務部時，該部並未予以答覆一事。

88. 歐洲人權法院指出，關於第 10 小學內的預備班，希臘政府用以決定挑選進入此預備班的學生之標準存在有不一致。根據 2007 年 6 月 5 日一處理羅姆裔學童 2005-2006 學年度補充性入學之信件，進入特別班之標準係年齡。然而，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西雅典教育局通知教育及宗教事務部長之信件中，係因學校內主要建物空間之欠缺，因而將新的羅姆裔學童安置於第 10 小學的附屬建物中。最後，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之信函中，係因「為確保羅姆裔學童對於就學環境之適應，並考量到其所遭受之不足及其他導致其不可能融入一般班級的理由」(前述第 29 段)

89. 歐洲人權法院由前述中推斷出，主管機關並非基於單一明確之標準以選擇進入預備班之孩童。特別是，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及 6 月 20 日的信件中，僅僅提出了直接與關係人所屬族群相關

的判準。總之，本院確認，即使是 2007 年 6 月 5 日的信件中所提及之年齡判準的適用，亦無法去除本件對於系爭孩童待遇的歧視性質。事實上，希臘政府在其觀察中，並未提及用以評估羅姆裔學童的能力或者他們學習上可能的困難的適當測驗。（參閱 *D.H. et autres c. République tchèque*, précité, §§ 199-201）

90. 希臘政府固然提交了一份既無日期亦無署名的文件，該文件係關於預備班的學校生活以及教育活動。根據該文件，預備班的學生接受評量測驗的結果顯示，90%的學童在希臘文的讀寫表現低落。不過，本院注意到系爭學童係在分發至預備班後始接受該測驗，亦即《從進入預備班註冊就學時起》。此外，希臘政府針對該測驗的內容並未有任何明確說明，並且沒有任何專家的意見支持顯示其測驗是適當的。

91. 此外，法院認為預備班的目的係使系爭學童重行跟上程度以及時融入一般的班級。然而，政府並未舉出任何的例子，在其被放入預備班後（有超過 50 人以上），經過兩學年後，融入 Aspropyrgos 第 10 小學一般的班級。此外，希臘政府並未提及羅姆裔學童必須定期接受的評估測驗，該測驗讓教育當局能夠在具體客觀的資料基礎而非概略的評估上，評估其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

92. 法院認為強調確立適當制度以評估有學習缺陷學童之能力以便令其重行找回適當的程度之重要性是有必要的。當相關的學生係屬少數族群時，例如本案之情況，這樣的一個制度是極度必要的，以便確保萬一他們被放在特別的班級裡時，並非基於歧視的標準。於此情況下，鑑於 Aspropyrgos 的非羅姆裔父母所引起的種族事件，這樣一個制度的建立，也將使申訴人及其子女感覺，將其子女放置在預備班中並非是基於隔離之理由。本院一方面認

為，針對此一教育心理的問題，不應由其表示意見，一方面認為此不僅將促成羅姆裔學童無障礙的融入一般班級中，並且於此同時將促成其融入當地社會。

93. 關於申訴人基於其父母的地位所給予之同意，法院指出，希臘政府言下之意是認為，該同意包含了接受本案中的差別待遇，儘管這個差別待遇是歧視性的。亦即，此是放棄不遭歧視的權利。不過，本院的判例見解要求，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放棄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要建立在並非模稜兩可的方式及對於原因的理解上，亦即必須建立在明確的及不受限制的同意上。

94. 在本案的情形中，本院並不認為，作為一經常未受教育的弱勢族群的成員，能夠評估其同意的所有情況及後果。此外，很顯然的是，至少申訴人中的幾位在這個時候陷入兩難困境。如同第一位申訴人於其在2007年5月31日於Elefsina和平法院宣誓之證言中所指出的，他必須在讓其子女就讀一般班級，並且冒著因為憤怒的非羅姆裔居民，使其子女的融入受有威脅與讓其子女於「少數民族學校」就學之間選擇。

95. 法院強調禁止種族歧視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其認為，我們不能肯認放棄拒絕作為歧視對象的權利的可能性。事實上，這樣的放棄與重要公共利益有所衝突。

96. 基於此情況及前述所提及之考慮，本院不認為系爭對於羅姆裔學童及非羅姆裔學童之差別待遇，奠基於客觀合理的理據，且在所採用的手段與目的間，亦不存有合比例的合理關聯性。特別是，本院認為，儘管當局有意使羅姆裔孩童就學，對系爭學童的註冊方式及將其分派至位於學校主建物的附屬建物中之特別預備班，最終使其受有歧視。

97. 因此，本案在每一申訴人的控訴要點中，存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及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違反。

IV.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98.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

「法院如確認公約及其議定書遭到違反，且締約國之內國法對此違反之後果僅給予部分賠償者，法院於必要時得給予被害當事人公平的補償。」

A.損害

99. 申訴人請求總數 180,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00. 希臘政府主張確認違反公約之事實本身即構成一公平、充分賠償。此外，其並認為給付與申訴人之賠償總額不應超過 10,000 歐元。

101. 本院認為申訴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特別是由於對於其子女之歧視對申訴人所造成之羞辱及挫折。確認違反公約不足以賠償此損害。然而，本院認為申訴人所提出之金額過高。本院基於公平的判斷，認為希臘政府應給予每位申訴人 6,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及所生之一切稅負。

B. 費用與支出

102-104 《略》

C. 遲延利息

105. 《略》

根據以上理由，本院一致認為：

1. 於併同考量申訴人所提主張及希臘政府之未窮盡內國救濟途徑之抗辯下，該抗辯應予駁回；

2. 本案得受理；

3.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

4.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及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5a)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國(希臘)必須在判決確定日起 3 個月後，支付申訴人 6 千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所支出之費用 2 千歐元之賠償，以及若因上開賠償申訴人所應支付之稅捐。

b)由上開 3 個月期間到期日起至給付日止，必須就賠償金額給付單利計算之利息，其利率依歐洲中央銀行於該給付遲延期間之放款利率加計 3 個百分點。

6. 駁回其於公平賠償之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32526/05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Moniteur grec Helsinki
被告國	希臘
裁判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9 條；第 35 條；第 41 條；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Article 7 § 1 du décret présidentiel n° 201/1998 Directive Φ4/350/Γ1/1028/22.8.1995 du ministre de

	<p>l'Education nationale et des Affaires religieuses Directive Φ4/127/Γ1/694/1.9.1999 du minist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et des Affaires religieuses Articles 45 et 52 du décret législatif n° 18/1989 sur la « Codification des dispositions des lois sur le Conseil d'Etat »</p>
<p>本院判決先例</p>	<p><i>Chapman c. Royaume-Uni</i> [GC], n° 27238/95, § 96, CEDH 2001-I ; <i>Chassagnou et autres c. France</i> [GC], n° 25088/94, 28331/95 et 28443/95, §§ 91-92, CEDH 1999-III ; <i>Connors c. Royaume-Uni</i>, n° 66746/01, § 84, 27 mai 2004 ; <i>D.H. et autres c. République tchèque</i> [GC], n° 57325/00, §§ 175, 176 et 196, CEDH 2007 ; <i>Dalia c. France</i>, arrêt du 19 février 1998, Recueil des arrêts et décisions 1998-I, p. 87, § 38 ; <i>Deweer c. Belgique</i>, arrêt du 27 février 1980, série A n° 35, § 51 ; <i>Famille H. c. Royaume-Uni</i>, n° 10233/83, décision de la Commission du 6 mars 1984, Décisions et rapports (DR) 37, p. 109 ; <i>Fressoz et Roire c. France</i> [GC], n° 29183/95, § 37, CEDH 1999-I ; <i>Gaygusuz c. Autriche</i>, arrêt du 16 septembre 1996, Recueil 1996-IV, § 42 ; <i>Hassan et Tchaouch c. Bulgarie</i> [GC], n° 30985/96, §§ 96-98, CEDH 2000-XI ; <i>Hoogendijk c. Pays-Bas (déc.)</i>, n° 58461/00, 6 janvier 2005 ; <i>Hugh Jordan c. Royaume-Uni</i>, n° 24746/94, § 154, 4 mai 2001 ; <i>Konrad et autres c. Allemagne (déc.)</i>, n° 35504/030, 11 septembre 2006 ; <i>Kudla c. Pologne</i> [GC], n° 30210/96, § 152, CEDH 2000-XI ; <i>Larkos c. Chypre</i> [GC], n° 29515/95, § 29,</p>

	<p>CEDH 1999-I ; <i>Manoussakis et autres c. Grèce</i>, arrêt du 26 septembre 1996, Recueil 1996-IV, § 33 ; <i>Natchova et autres c. Bulgarie [GC]</i>, n° 43577/98 et 43579/98, § 145, CEDH 2005 ; <i>Pfeifer et Plankl c. Autriche</i>, arrêt du 25 février 1992, série A n° 227, pp.16-17, §§ 37-38 ; <i>Soto Sanchez c. Espagne</i>, n° 66990/01, § 34, 25 novembre 2003 ; <i>Stec et autres c. Royaume-Uni [GC]</i>, n° 65731/01, § 51, CEDH 2006-VI ; <i>Thlimmenos c. Grèce [GC]</i>, n° 34369/97, § 44, CEDH 2000-IV ; <i>Timichev c. Russie</i>, n° 55762/00 et 55974/00, § 56, CEDH 2005 ; <i>Willis c. Royaume-Uni</i>, n° 36042/97, § 48, CEDH 2002-IV ; <i>Zarb Adami c. Malte</i>, n° 17209/02, § 76, CEDH 2006</p>
關鍵字	<p>窮盡內國救濟、禁止歧視、歧視、客觀合理之正當事由、有效救濟之權利、受教權</p>